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意见建议办理处

法联信（2021）第7号

██████ 咨询员：

您反映的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工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合作合同纠纷案的有关材料，现已转我院审监庭依法办理。

特此函告。

感谢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